

报价响应文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213100693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响应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E94NC44Q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1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莫皓东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14层09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教学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制作；安防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艺创作；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播电视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针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 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21310069320）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磁盘阵列，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0592.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33.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15日



资格响应文件

需求证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4160911951395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101-2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101-2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4层和5层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磁盘阵列（服务器）

T2000xxxxxxxxxx (“x”代表数字0-9、a-z或A-Z、或“-”符号或为空白，表示内存、硬盘容量配置的不同组合及随机软件或使用说明的变化，区分不同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 输入：200-240VAC 50/60Hz 3.2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9254.1-2021（Class A）,GB 4943.1-2022,GB 17625.1-2022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23 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02 日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魏 昊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100020) <http://www.lscrc.gov.cn> 010-82261200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00021701294285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09 日

委托人名称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4 号楼 101-2
品牌 TL

制造商名称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4 号楼 101-2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腾凌龙创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 9 号 5 栋 A 区 201 室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磁盘阵列 (服务器)
T2000-L: 200-240VAC, 50/60Hz, 3.2A (服务器路数: 2 路)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CQC3135-2011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425-2025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RC-2024-CS005-739

委托人名称及所在地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101-2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所在地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101-2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101-2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
腾凌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简称: BOS] V1.0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CNCA-CCIS-2023)的要求,特发此证。

颁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21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维持。



魏昊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100020) www.isccc.gov.cn 证书可通过此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D 000390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存储设备	腾凌	T2000-K-24S4C	4U 24盘位机箱，双控制器，双电源。鲲鹏多核CPU；含腾凌存储操作系统[简称：TOS]V6.0。64GB 缓存，4*8TB 7.2K RPM SAS 企业级硬盘单元，8个1GE主机接口，4个10Gb主机接口(含光模块)	84000	6	504000

报价单位：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询价项目中，未有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特此承诺。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四川省数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